

1. 当一个成员国维持着附件中列出的某项服务的垄断时, 该垄断服务应向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在价格、质量和数量方面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条件提供, 用于正常商业活动。
2. 成员国应努力防止其直接控制的垄断服务提供者将其垄断活动产生的收入用于补贴可能与成员国个人竞争的服务。

第13条

透明

1. 每个成员国应迅速公布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
2. 每个成员国应在可能范围内, 为受服务贸易影响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程序草案和行政裁决提供最大可能的意见反馈机会。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解释应尽可能广泛, 以不要求成员国披露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损害合法商业利益相悖的机密信息为前提。

第14条

拒绝利益

根据本议定书第16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事先通知和磋商后, 如果成员国认定该服务是由非任何一方成员国国民的个人间接提供的, 则该成员国可以拒绝该其他成员国国民提供的服务所享有的本议定书的利益。

第15条

税收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税收措施。

第16条

通知

1. 成员国应当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书面通知, 说明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议定书运作的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措施的理由。
2. 书面通知应当在措施执行之前尽可能早地发出。如果无法事先通知, 实施措施的成员国应当在措施执行后尽快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书面通知。
3. 在其他成员国的请求下, 无论是否事先通知, 都应当及时提供与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有关的信息和问题的答复。